

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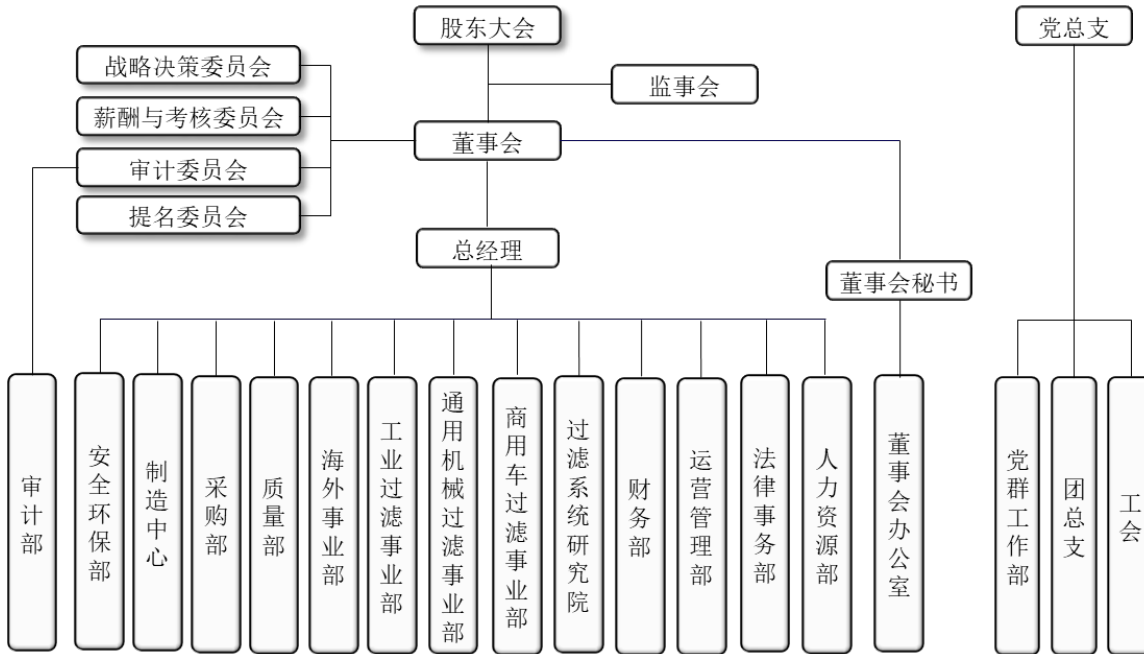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基本情况

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一）增设法律事务部，职能主要为合规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，审计部不再负责合规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职能。

（二）原董事会办公室的战略管理职能调整至运营管理部。

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：

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组织机构的调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深化法制建设，强化合规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促

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